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30.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74.74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保持持平、增长10%或增长25%。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71,259,363股。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9,328,225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560,587,588股；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1,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除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公告分红方案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9、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71,259,363	1,471,259,363	1,560,587,588
情景1：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2,301,166.89	352,301,166.89	352,301,166.8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8,747,432.86	158,747,432.86	158,747,43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9	0.238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108	0.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4.99	4.90
情景2：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2,301,166.89	387,531,283.58	387,531,283.5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8,747,432.86	174,622,176.15	174,622,17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3	0.26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119	0.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5.48	5.37
情景3：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2,301,166.89	440,376,458.61	440,376,458.6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8,747,432.86	198,434,291.08	198,434,29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9	0.29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11	0.135	0.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6.20	6.09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1,000.00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306,726.40	171,000.00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先进制造，包括集成电路业务、高端制造服务和自主品牌业务等。集成电路业务主要为存储芯片封装测试与模组制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存储先进封测和模组制造项目”的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将在现有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和模组制造业务基础上增加新的产能，新增产能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水平，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业务国际化的上市企业，公司已组建了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管团队和培养了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总结和开发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及培养体系，为公司发展培育专业素质高、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储备人才，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此外，公司还将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加强人员培养与储备工作：

（1）全面贯彻和强化人才战略，采取积极的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引进有国际化企业工作经验和创新理念的综合型高端封装测试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增强企业整体研发和管理实力。

（2）持续实施公司内部人才培养计划，根据公司制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在已有骨干和储备人才中通过业务培训等形式循序渐进、有计划地持续培养选拔，全面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技术来源于沛顿科技的自主研发与长期积累，沛顿科技存储芯片封装制程采用的是当前高端产品的主流技术，如wBGA、LGA、SOP、TSOP、QFN、系统级Sip封装技术等，现有产品已实现多达16层的多晶堆叠技术，最大单颗芯片容量可达到256G。

沛顿科技具备DDR4封装和测试技术，采用的BGA、LGA等封装测试技术优势明显，产品合格率高，交货周期快，产品质量稳定，领先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沛顿科技的日本研发团队开发测试方案和程式，提供定制化服务的支持，技术工艺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可实现对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在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率方面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行业一流客户提供综合服务，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服务重点客户，通过提供满足重点客户要求 and 市场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加快发展步伐，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推动自身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的中上游存储芯片封装测试部分延伸，向核心技术领域的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综合服务客户的能力，巩固和提升已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项目根据客户整体产能建设的需要，较好地契合客户业务布局，随着客户产能逐渐释放，将直接带动公司在集成电路封测业务订单的增加，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基础，加大力度布局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EMS）专业提供商，在现有 EMS

核心业务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与投资并购等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加大力度布局高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实现经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封装和测试生产线和十多年量产经验，尤其在DRAM方面具备世界最新一代的产品封测技术，既是国内最大的独立DRAM内存芯片封装测试企业，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实现封装测试技术自主可控的内资企业。公司积极寻求新兴产业成长机会，加大力度布局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为契机，把握发展机遇发挥现有优势，持续发展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积极参与委外封装测试项目，力求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构筑先发优势。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基础，加大力度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